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持續性關連交易

訂立《採購框架協議》與《銷售框架協議》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董事會審議及通過了相關議案，同意本公司與中國能源訂立《採購框架協議》和《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此，本公司將與中國能源發生採購、銷售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能源持有中機電力16%股權，天沃科技持有中機電力80%股權。本公司目前合計擁有天沃科技對應股份數量為263,748,888股的表決權，佔天沃科技對應總股本表決權的30.34%，為天沃科技控股股東。天沃科技、中機電力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中國能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中國能源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由於本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份比率（上市規則所定義者），超過1%但少於5%，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此外，由於該等交易是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亦可依據上市規則第14A章101條之規定豁免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基於下述條件：(i) 董事會已批准該等交易；及(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交易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交易按本公司在日常業務中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利益。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董事會審議及通過了相關議案，同意本公司與中國能源訂立《採購框架協議》和《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此，本公司將與中國能源發生採購、銷售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採購框架協議》概要：

協議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

訂約方：

- 本公司（買方）
- 中國能源（賣方）

主要事項： 本集團將以非獨家方式向中國能源及其聯繫人採購包括但不限於光伏組件、支架、電纜、風電機組設備及其附屬設備等產品及其配套服務

有效期： 於 2020 年 4 月 15 日起生效，協議有效期為一年，本公司可選擇於本協議期限屆滿之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而續期。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2 條，協議年期不得超過三年。本公司在下一年將不會對《採購框架協議》進行續期，除非(i)在一年期屆滿之時或之前本公司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且(ii)本公司決定繼續與中國能源進行相關交易。

《銷售框架協議》概要：

協議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

訂約方：

- 中國能源（買方）
- 本公司（賣方）

主要事項： 本集團將以非獨家方式向中國能源及其聯繫人提供包括但不限於 EPC 項目總承包、工程項目管理及技術諮詢等服務

有效期： 於 2020 年 4 月 15 日起生效，協議有效期為一年，本公司可選擇於本協議期限屆滿之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而續期。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2 條，協議年期不得超過三年。本公司在下一年將不會對《銷售框架協議》進行續期，除非(i)在一年期屆滿之時或之前本公司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且(ii)本公司決定繼續與中國能源進行相關交易。

年度上限及釐定準則

《採購框架協議》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向中國能源採購之過往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往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中國能源的採購總額	0	0	3.58	1,500

於釐定上述向中國能源進行採購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

- 1、本公司下屬天沃科技與中國能源將在能源、化工、節能環保等產業領域加強合作；
- 2、本公司去年通過增資中國能源，成為中國能源的主要股東之一，預計二零二零年本公司下屬企業將大量增加向中國能源採購光伏組件、支架、電纜、風電機組設備及其附屬設備等產品及其配套服務。

《銷售框架協議》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向中國能源銷售之過往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往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中國能源的銷售總額	0	0	100.47	2,500

於釐定上述向中國能源進行銷售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

- 1、本公司下屬天沃科技與中國能源將在能源、化工、節能環保等產業領域加強合作；

2、本公司去年通過增資中國能源，成為中國能源的主要股東之一，預計二零二零年本公司下屬企業將大量增加參與中國能源在發電業務領域的EPC項目總承包、並提供工程項目管理及技術諮詢等服務。

定價準則

《採購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能源簽訂的《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各持續關連交易的對價現時及日後均根據以下定價準則和順序確定：(i)凡政府（含地方政府）有定價的，執行政府定價；(ii)凡無該等政府定價的，執行政府指導價範圍內的價格；(iii)凡無該等政府指導價的，以市場為導向，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參照市場價格與關連人士確定交易價格，定價公允合理；(iv)如沒有市場可比公允價格的，按照招投標比價採購方式確定交易價格；(v)沒有市場可比公允價格或不能採取招投標比價採購的，按照公平公允原則協商確定；(vi)若市場發生重大變化而影響產品的成本價格，雙方將在遵守前述定價原則規定的前提下，通過協商對協議有關條文作出修改或撤銷協議並重新訂立新的協議。

《銷售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能源簽訂的《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各持續關連交易的對價現時及日後均根據以下定價準則和順序確定：(i)凡政府（含地方政府）有定價的，執行政府定價；(ii)凡無該等政府定價的，執行政府指導價範圍內的價格；(iii)凡無該等政府指導價的，以市場為導向，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參照市場價格與關連人士確定交易價格，定價公允合理；(iv)如沒有市場可比公允價格的，按照招投標比價採購方式確定交易價格；(v)沒有市場可比公允價格或不能採取招投標比價採購的，按照公平公允原則協商確定；(vi)若市場發生重大變化而影響產品的成本價格，雙方將在遵守簽署定價原則規定的前提下，通過協商對協議有關條文作出修改或撤銷協議並重新訂立新的協議。

進行交易的理由、裨益

《採購框架協議》

《採購框架協議》係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中國能源所收取的價格以及本集團向中國能源採購光伏組件、支架、電纜、風電機組設備及其附屬設備等產品及其配套服務的付款條件不遜於本集團從其他獨立第三方處獲得的價格和條件，符合集團和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有利於本集團生產經營持續穩定發展。

《銷售框架協議》

《銷售框架協議》係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向中國能源所收取價格及向中國能源提供 EPC 項目總承包、工程項目管理及技術諮詢服務等銷售條件並不遜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人士提供的價格及條件，符合集團和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有利於本集團銷售經營持續穩定發展。

董事會意見

概無任何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本次《採購框架協議》和《銷售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本集團日常業務中的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建議年度上限及《採購框架協議》和《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全體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能源持有中機電力16%股權，天沃科技持有中機電力80%股權。本公司目前合計擁有天沃科技對應股份數量為263,748,888股的表決權，佔天沃科技對應總股本表決權的30.34%，為天沃科技控股股東。天沃科技、中機電力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中國能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中國能源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由於本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所定義者）超過 1%但少於 5%，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此外，由於該等交易是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亦可依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 101 條之規定豁免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基於下述條件：(i) 董事會已批准該等交易；及(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交易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交易按本公司在日常業務中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利益。

關連交易參與方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規模工業設備製造企業之一，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能源裝備業務，包括燃煤發電及配套設備、燃氣發電設備、風電設備、核電設備、儲能設備、高端化工設備、電網及工業智能供電系統解決方案；(ii)工業裝備業務，包括電梯、大中型電機、智能製造設備、工業基礎件、環保設備、建築工業化設備；及(iii)集成服務業務，包括能源、環保及自動化工程及服務，包括各類傳統能源及新能源、固體廢棄物綜合利用、污水處理、煙氣處理、軌道交通等；工業互聯網服務；金融服務，包括融資租賃、保險經紀；國際貿易服務；高端物業服務等。

中國能源主營業務包括國內外能源開發、建設、運營、諮詢、管理；化工、石油、醫藥、化纖、市政、環境、建築、城鄉規劃、園林綠化景觀和裝修裝飾工程設計服務；工程項目總承包；工程、設備監理；工程項目管理；工程造價諮詢服務；招、投標代理服務；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開發及應用；電子產品、鋼結構、管道防腐及保溫工程、石油化工設備及配件製造、安裝、維修；承包國內外電腦應用系統及相關工程的開發項目；承包國內外各類電腦房及有關工程的設計、施工和安裝；進出口業務；新技術、新產品的開發、組織生產；電腦及軟件、電子產品、高新技術產品及上述範圍所需設備、儀器和材料的銷售，國內貿易（除專項規定），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中機電力」	指	中機國能電力工程有限公司，一家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為02727，而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1727；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能源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就本集團向中國能源及其附屬公司採購若干產品訂立的採購框架協議；
「相關議案」	指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提呈董事會會議審議的《關於公司與中國能源工程集團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關連交易的議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能源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就本集團向中國能源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若干產品訂立的銷售框架協議；
「中國能源」	指	中國能源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七年八月十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持有20%的股份權益，其餘8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該等交易」	指	本公司與中國能源簽訂的《採購框架協議》和《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採購、銷售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天沃科技」	指	蘇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 002564，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以及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鄭建華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黃甌先生、朱兆開先生及朱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褚君浩博士、習俊通博士及徐建新博士。

* 僅供識別